
关于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高等学校、厅委直属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 〕 号），教育部将联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，在第 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

为组织开展好此项活动，请各市州、高等学校和有关厅委直属单位抓紧按照教师司函〔 〕号文件组织候选人推荐工作，各单位限推荐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，没有符合基本条件人选的单位可以不推荐。我厅将在严格评审的基础上，在全省确定 名候选人推荐至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教师司函〔 〕号文件明确的材料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于 月 日前报送至厅人事处。联系人：杨海遐 陈湘晖；联系电话： ， ；联系地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号湖南省教育厅人事处（邮编： ）；

电子邮箱：。

附：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)

湖南省教育厅人事处
年 月 日